联合国 S/PV.602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二〇次会议

2008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70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8-61070 (C)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70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索马里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杜阿莱先生(索马里)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维和行动部非洲二司司长拉伊塞东·泽嫩加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泽嫩加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并根据第 1816(2008)号决议的规定以及与受影响的沿海国家的协议，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埃夫西米奥斯·米特罗普洛斯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米特罗普洛斯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 2008 年 11 月 11 日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非洲联盟驻联合国常驻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阁下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如果听不到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放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文件 S/2008/709。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维和行动部非洲二司司长拉伊塞东·泽嫩加先生以及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埃夫西米奥斯·米特罗普洛斯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门克里欧斯先生发言。

门克里欧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这个机会介绍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最新进展报告(S/2008/709)，报告提供了关于索马里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事态发展以及吉布提和平进程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关于建立团结政府的协议以及一项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报告还描述了规划一支国际稳定部队的现状，以及为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第 1816(2008)号决议和第 1838(2008)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报告内容不言而喻。因此，为简洁起见，我将不讲报告的内容。然而，请允许我谈谈报告发表以来所发生的事件。

10 月 26 日，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解放联盟在吉布提签署了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这是当前执行吉布提协议的一个部分，此后，本月还发生了两个重要事件。第一件是，11 月 4 日，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促成了索马里再解放联盟主席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前往索马里，以动员群众支持吉布提进程。谢赫·谢里夫访问了位于索马里中南部的贝里特温市和乔哈尔市，这是自 2006 年底埃塞俄比亚军队部署以来，他对该区域的首次访问。他受到公众的热烈欢迎，这表明索马里再解放联盟的吉布提派别仍在索马里中南部拥有大量追随者。

第二件是，正如在《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所商定的那样，11 月 17 日，埃塞俄比亚军队开始从贝里特温和摩加迪沙等地方撤离。在前国防部，埃塞俄比亚司令部将其位于摩加迪沙的主要基地的控制权顺利移交给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另外，为执行《协定》，当前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解放联盟部队的战地指挥官都在忙于组织其军队。本周联合国在主持一个讲习班，以便让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解放联盟双方的代表讨论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细节，同时它还在为创建一支拥有 10 000 人的联合部队推进各种安排。

包括青年党在内的强硬团体继续在索马里中南部扩大其行动。靠着与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军队作战的决心，不同的民兵团体团结在一起，掌握了对位于下朱巴和下谢贝拉区域的战略地区的军事控制权，其中包括梅尔卡港，那里没有过渡联邦政府机构。它们还继续在摩加迪沙进行零星攻击。这加剧了在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已经面临的困难。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报告说，10 月份有 37 000 多人由于不安全而逃离摩加迪沙。继青年党 10 月 3 日发布声明，要求各机构在其控制地区停止行动以来，两个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已暂停在索马里中南部的所有活动。这些活动的暂停影响了将近 100 万需要粮食援助的索马里人。

各方于 10 月 25 日签署的政治合作协议，为和平进程带来了新的动力。协议呼吁建立基础广泛的议会和团结政府，让索再解放联盟加入过渡机构。各项报告显示，政治合作协议在索马里赢得了广泛的支持。高级别委员会的一个分组正在就这一协议的细节进行工作。预计计划于 11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的下一轮会议将在这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继在吉布提签署安全与政治协议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于 10 月 29 日举行了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特别首脑会议。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领导人一致认为，吉布提会晤对于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仍然至关重要，它们的倡议应被视为对于吉布提进程及其实施的一种补充。11 月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进一步强调了这一原则，部长会议强调迫切需要走向建立团结政府。

优素福总统与侯赛因总理之间仍然存在紧张，两个领导人之间和解的前景渺茫。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首脑会议 10 月 29 日提出组建新内阁的两个星期的时限没有得到遵守。嗣后，优素福总统对他是否完全赞成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公报表示了怀疑，他对索马里议会成员表示，他认为协议没有约束力。

总统和总理公开相互攻诘，而此时已接近 11 月 13 日解决危机的最后时限，各方都在争取议会成员的支持。11 月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决定对索马里国内外被视为阻挠和平的任何索马里人实行定向制裁，例如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特别会议还威胁要撤回对不与和平进程合作的领导人的承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相同的做法。

解决僵局的下一步在于过渡联邦议会。总理侯赛因打算向该议会提交内阁新成员名单供其核准。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敦促议会成员从肯尼亚返回拜多阿，因为自 10 月份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举行首脑会议以来，多数议员都一直留在那里准备选举新的内阁。秘书长

特别代表乌尔德·阿卜杜拉几次会晤了两个领导人，呼吁双方实行克制，并敦促他们和解。

海盗的祸害继续在索马里沿海水域肆虐。海盗行为与索马里内部不安全的状况以及没有任何形式的法律和秩序有关。正如进度报告中指出的，过渡联邦政府采取了措施，协调同国际社会一道铲除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劫持的努力。在同一时期里，降低经过这一地区的船只易受攻击的情势的国际努力已有所加强，与此同时，最近的事件表明，海盗拥有劫持船只的强大能力，需要制定适当的法律机制法办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

联索政治处当前正在继续推动定于 2009 年第一季度举行的援助索马里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会议将集中讨论加强吉布提协议在当地执行的具体途径。当前正在研究侧重于政治、安全与和平支持的三个专题领域，以便与索马里各方和有关的国际伙伴进行广泛的协商。12 月将建立由联索政治处领导的高级别指导小组，监督筹备工作和宣传努力。

索马里局势依然动荡不定，吉布提进程仍有待于落实到安全的方面，我们都在为实现安全而努力着。因此，我们必须维护我们的共同努力，同时确保和平进程得到持续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门克里欧斯先生向安理会提供的信息。

我现在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二司司长拉伊塞东·泽嫩加先生发言。

泽嫩加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向安理会通报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就 9 月 4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8/33)所采取的各项行动。

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请秘书长开展三项任务：第一，对可行的多国部队作出详细的说明；第二，提供关于可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详细行动概念；以及，第三，查清可能向所设想的多国部队提供所需资金、人员、设备和服务的国家并与之进行接触。

关于头两项任务，秘书长报告(S/2008/709)提供了关于所设想的多国部队的所需资料，包括其任务、规模和部署的地区。报告还解释了多国部队的分阶段部署情况，这一部署将导致根据第 1814(2008)号决议，在适当的时间和视政治进程以及当地安全局势的改善情况部署一只后续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的第 49 段对拟议的后续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作了说明。

维和部 9 月向亚的斯亚贝巴派出了规划小组，以便根据要求草拟关于设想的与非洲联盟(非盟)一道组建的多国部队。根据报告的解释，预计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将成为多国部队的一部分。设想的后续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还将吸收非索特派团的部队。在这方面，除其他外，目前派驻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的联合国 19 人规划专家组正在提供关于按照联合国标准部署非索特派团特遣队的咨询意见。

关于第三项任务，维和部制定了已查明有可能成为牵头国家或向多国部队提供部队、资金或设备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清单。9 月 18 日，维和部召集了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专家级会议，征求它们关于动员可能为多国部队做出贡献的国家的建议和支助。在这方面，收到了一些安理会成员国的提议。

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秘书长 10 月 24 日已写信给查明有可能向多国部队提供其所需一项或全部内容——即设备、部队或资金——的 50 个国家。他还写信给三个国际组织，呼吁它们提供资金和帮助动员潜在的部队派遣国。考虑到安全理事会设定的 60 天最后限期，秘书长在给潜在派遣国的信中，请求在 11 月 4 日前答复。然而，许多会员国都表示，它们需要更多时间才能答复。第一批答复现在开始陆续到来。至今收到的少量答复也有喜有忧。

至今，我们共收到了 7 份正式答复。其中有一个会员国表示支持多国部队，并提出必要时也提供设备、空运能力或资金，但明言它不能提供主导特遣队或部队。有四个会员国通知说，它们不能派遣部队参

加多国部队，因为担心会拖延太久。在接触过的三个组织中，有两个表示愿意帮助促使其成员提供资助。

所接触的其余 45 国家和一个组织，尚待正式答复。现阶段，没有一个国家主动承诺派遣一支主导特遣队。有几个国家表示，它们正在认真考虑这项提议。维护和平行动部接到了纽约常驻代表团的大量询问，了解所设想的多国部队的详情，特别是预期授权、具体任务、构成、部署的地区和期限、所涉经费问题以及支助安排，并针对询问做出了答复。11 月 17 日，秘书处召开会议，请秘书长给其写过信的 50 个会员国和 3 个国际组织参加。会上，我们根据接到的询问，提供了更多信息。

除了给会员国去信，秘书长 9 月份还与几位领导人举行了双边会议，向他们提出这个重要问题。秘书长在会上重申了自己的观点，认为索马里目前的条件不便于开展联合国维护和平行动。

安理会认识到，必需确保任何在索马里复杂条件下部署的部队都必须要有适当的军事能力，这是联合国普通维持和平部队所不具备的。

正如我们 1990 年代所经历的那样，一支缺乏适当能力的部队很容易陷入困境而失败。吸取 1990 年代索马里行动的经验教训很重要，因为一支多国部队——联合特遣部队(特遣队)成功稳定了摩加迪沙的局势，而一支能力较弱的联合国维护和平部队却失败了。

我们要强调，秘书长报告描述的多国部队不是一种最高纲领主义办法。它是一种有限的、目标明确的行动，只部署在摩加迪沙。它将有个集中目标，即，支持《吉布提协议》的重大方面，并为联合国后续维护和平行动部署打下基础。

我们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14(2008)、1816(2008)和 1838(2008)号决议，承诺斥资支持在索马里近海开展打击海盗行动的会员国，表示赞赏。这些重大行动对确保索马里 320 万人的粮食供应，极其宝贵，因为这些人都依赖人道主义援助。

与此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海盗行为和恐怖主义分子最近对国际目标的袭击，都只是索马里处于无政府状态这个根本问题的症状。不解决摩加迪沙无法无天的状态，就不可成功彻底消除这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我们认为，会员国努力打击海盗行为所采用的办法，树立了一个榜样，表明要处理索马里安全挑战真正根源必需做些什么。因此，我们呼吁会员国组成一个类似的联盟，配备同样水平的军事能力并部署多国部队，以稳定摩加迪沙局势，为部署联合国维护和平行动奠定基础。然后，这一行动就会推进在该国其他地方巩固和平、建立安全环境并与其他伙伴一道协助重建索马里国的任务。

主席(以本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泽嫩加先生发言。

现在请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埃夫西米奥斯·米特罗普洛斯先生发言。

米特罗普洛斯先生(国际海事组织)(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事项，即索马里近海水域和亚丁湾海盗袭击和武装抢劫船只事件。这些事件不断升级，令人不安。

自海事组织 2005 年提请安理会注意此事以来，本组织和海运界都非常赞赏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对我们的行动和支助请求做出的反应，2006 年 3 月 15 日发表的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6/11)及 2008 年 6 月 2 日与 10 月 7 日通过的第 1816(2008)和 1838(2008)号决议，就是证明。

尽管安理会采取行动之后局势暂时有所好转，但最近几个月天天提请我们注意的局势，从我们今天在此讨论的共同制止各种非法行动的努力来看，仍有很大改进余地。

我们特别关切的，不仅是无辜商船在以和平方式为国际海运贸易服务时行至索马里海岸附近，亚丁湾

以及最近航行于西印度洋更广阔的区域，据报告频频遭受袭击，而且还有袭击凶猛并对船员和海运环境构成危险。

自我们海事组织编辑相关统计材料以来，索马里海岸附近总共发生了大约 440 起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据报，单是今年就发生了 120 多次袭击，导致 35 艘以上的船只被海盗截获，600 多名海员被绑架扣留，以勒索赎金。目前，在索马里有 14 艘船和大约 280 名海员被扣为人质。最令人不安的消息是，有两名海员已在类似事件中丧生。

根据情报，袭击者始终不变地采取两种方式。他们或者在公海袭击船只，在距离海岸相当远的地方袭击并不罕见，据说使用了“母舰”，就像上星期六，他们在印度洋距肯尼亚海岸大约 450 海里处大胆动持满舱的超大油轮“天狼星号”的情况一样；或者在索马里领海袭击和劫持船只，有时候是在这些水域以外巡弋的战舰眼皮底下袭击、劫持，因为在第 1816(2008)号决议通过之前，这些战舰没有获得授权干预，生怕违犯国际法。

我们在这种极无保证的情况下，有三方面的关切。第一，必需保护行经索马里海岸附近和亚丁湾的船只的船员、渔民和乘客。

第二，必需确保世界粮食计划署包租的船只安全地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我们不要忘记，正如秘书长在刚才介绍的其报告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状况的第五节中承认的那样：“运往索马里的约 90％的粮食是通过海上运输的”(S/2008/709，第 72 段)。

我们关心的第三点是维护亚丁湾海运航道的完整性，这是基于它对苏伊士运河东西两侧航运和贸易的战略重要性。

我谨借此机会赞扬国际社会成员、国家联盟以及区域组织，特别是北约和欧洲联盟作出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派遣海军和军机在广阔的索马里沿海水域进行巡逻，并且护送世界粮食计划署用来为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船只。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给予的合作，并要表示，我对索马里常驻代表很晚才收到我们给他的信函感到抱歉。

由于索马里的海岸线绵长，共计 2 105 海里，等于 3 898 公里，其中 659 海里相当于 1 204 公里位于亚丁湾，因此显而易见的是，需要尽可能多的军舰和军机来开展这一工作，当然是直至政治事态发展使陆地上的局势稳定下来以及我们也成功地逐步消除了海上海盗行为为止。

尽管海事组织的主要关切是索马里沿岸海域被劫船只海员的人身安全问题，但亚丁湾的战略重要性使得充分保护这一航道不受任何可能扰乱船只通行行为的影响成为当务之急，因为这一航道占海上运输石油总量的 12％，更何况还有散装货船运输的商品和集装箱船运输的制成品。

假如发生运输受到扰乱的情况，驶往或从欧洲驶来的船只改道好望角，一系列消极影响将接踵而来。在这些影响中，我要谈一谈增加的行驶航程问题：比如，对于从拉斯坦努拉驶往直布罗陀的典型航行来说，行驶里程将几乎增加一倍，以每小时 15 海里的航速计算，同样的航行将延长近 12.5 天，从而延迟对欧洲和美洲能源储备的补充。此外每艘船需要多耗费约 750 吨燃料，因而由于燃烧额外燃料会增加排放约 2 335 吨二氧化碳。如果所有船只都改道好望角，运费有可能出现增加，最初会增加一倍以上，最后会固定在增加 25％到 30％之间；当然，各国经济和消费者最终会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伤害。

要使局势得到控制、保护海员的人身安全、确保运往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并且防止我刚才提及的消极影响，海事组织希望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来延长第 1816(2008)号决议的第 7 段授权的有效性；呼吁对航运活动安全和环保感到关切并且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积极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包括母船的行为；加强和改进第 1816(2008)号和第 1838(2008)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有关为参加部门制定明确的接战规则以便遏

制海盗活动的规定；并且鼓励各国充分考虑其国际法义务，建立有效的法律管辖，以便把受到指控的罪犯绳之以法。

就海事组织而言，我们正在尽一切可能来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且通过与航运业的合作，为船只采取切实可行的躲避、逃离以及防御措施提供建议，同时通过我们的技术合作方案帮助该区域各国建设能力，以便使它们为总体努力作出更多贡献，包括制定所有必要的相关法律。我们期待着我们正在组织的高级别会议于 1 月份在吉布提召开，以便缔结一项关于合作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的区域协议。

索马里海域令人遗憾的事态发展表明，犯下我们过去几个月来频繁听到的非法行为的罪犯继续藐视国际社会，与此同时，他们的行动是对公民社会和法治的公然挑衅。海事组织认为，我们必须采取行动，而且是迅速和坚定地行动，以便在世界上消除这一现代的祸害。因此，对于海员的安全和福祉、对于不受阻碍地把人道主义援助运往索马里、对于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有可能对其有毁灭性影响的伤害以及对于航运业继续高效和有效地为海上贸易和世界经济服务而言，国际和国家一级的协调和一致的应对措施都是必要的。安理会的决定对于实现这些目标是至关重要的。海事组织随时准备以可能需要的一切方式来提供帮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的情况通报。我现在请索马里常驻代表发言。

杜阿莱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你允许我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索马里近期事态发展的情况。其中部分情况以前已曾通报。

我还要深深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我国历史上这一特别困难的时刻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宝贵支持。我也要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所作的全面通报，感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二司司长拉伊塞东·泽嫩加先生以及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埃夫西米奥斯·米特罗普洛斯先生。他为我们作了情况通报，并要求得到援助，以便加强海事组织在索马里的打击海盗努力。

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在寻求实现索马里和平方面已经出现许多重要的政治进展，这些进展不仅是由索马里人，也是由国际社会、非洲联盟(非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取得的。

索马里政府已与反对派团体签署了一项和平协议，协议得到了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安全委员会的共同同意，并商定了这些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根据双方之间协议的规定已经采取了具体步骤，在情况通报中已经提及其中一些步骤。这一进展表明，过渡联邦政府领导人明确表示他们致力于实现索马里政府与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之间的和解，并将继续这样做。

然而，我们认为，对索马里和平与稳定的最大挑战不仅仅是政治问题，而且还有缺乏安全的问题。过渡联邦政府没有能力捍卫和控制整个国家，因为它的安全部门缺乏足够的设备和培训，并且没有财政资源。

国际社会对加强该国安全和招募新部队所提供的财政资助不够，使得过渡联邦政府的处境更糟。这就是为什么索马里的各项挑战表明了人道主义努力同改善该国安全局势之间的联系。因此，我们强烈敦促国际社会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它应对这些挑战，并且帮助加强该国的安全。

本次会议前面提到的另一项挑战就是海盗问题。过渡联邦政府谨再次真诚感谢协助它在索马里海岸外同海盗祸害作斗争的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已经就这一事项作了详尽的发言。

过渡联邦政府再次请求安全理事会帮助确保索马里海岸外的国际水域和领水的安全，以利于船运和航行的安全。

我们敦促并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16(2008)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把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各方所获的授权延长一年，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可能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援助。我们也要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这种打击海盗的努力，并尽可能参与确保我国水域的安全。

同样，我敬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南非的库马洛大使阁下以前在安全理事会第 1838(2008)号决议获得通过之时的发言。大使说，

> “我们谨正式指出，索马里境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起源于这场冲突……[并且]不能仅仅依靠海上安全行动来对付索马里冲突。海盗行径是更大问题的一部分……”。(S/PV.5987)

在这方面，我们完全同意我们南非同事的话，海盗行径只是我们在索马里面临的许多安全挑战之一，安全理事会应当设法以全面方法处理对索马里境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索马里人民在处理他们面临的各项挑战时，将需要国际社会的体谅和支持。实现索马里和平与繁荣的努力不会一帆风顺；也不可能很快实现全面和平。我们对此非常了解。正如前面发言者提到的那样，索马里政府最近面临一场宪法危机。

然而，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过渡联邦政府领导人将在这关键时刻发挥领导能力和睿智，排除当前的宪法危机。但是，我们强烈敦促本区域和全世界的国家为过渡联邦政府领导人排解宪法危机留有政治空间。我们敦促安理会也这样做。

同样，索马里的任务并非大量增加由各位对话者牵头的举措。主要任务是帮助索马里政府和同意执行《吉布提协议》的反对派团体，建立索马里人民拥护和信任的合法机构。这就是索马里政府的目标，我认为这仍然是国际社会和索马里人民的合理愿望。

因此，我们敦促区域各国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等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会员国，配合秘书长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作为主要对话者的领导并同他协调，以支持和平进程。

最后，像过去那样奉行“等着瞧”的政策是不够的。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索马里需要一个认真的发起人来促进和平。我们指望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处尽早确定和帮助采取实施秘书长各项建议的紧急措施，因为我们面临众多挑战、不安全的局面和人道主义灾难。

我真诚希望，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这次将更加积极和及时地对我们的呼吁作出正面的响应，立即紧急部署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多国部队，并且在以后较为方便的时候，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索马里常驻代表的发言。

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阁下发言。

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洲联盟欣见你倡议召开本次及时的会议，并且我们向副秘书长门克里欧斯和今天上午向安理会通报的各位表示赞赏。

我们赞扬秘书长提出报告，全面描述了当地的局势，包括索马里各方本身和吉布提协议所设联合安全委员会作出的不懈努力。

首先，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昨天 2008 年 11 月 19 日非洲联盟(非盟)的新闻稿，它指出，

>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先生深感关切地关注着索马里最近的事态发展。政治僵局和过渡联邦政府高层领导之间的不和让他感到特别不安。
>
> “主席对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日渐增多深表关切。这显然表明局势进一步恶化对索马里、该地区和整个国际社会产生深远影响。他呼吁国

际社会持续做出协调的努力，支持索马里的和平努力，包括及早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此外，主席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部长理事会2008年11月18日就索马里当前政治和安全局势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30届特别会议发表的公报，并表示坚决支持伊加特部长理事会采取的立场。主席呼吁过渡联邦政府领导人迅速返回摩加迪沙，重点解决治理问题，特别是《过渡联邦宪章》以及《吉布提和平协定》和2008年10月29日的《伊加特宣言》的执行问题。”

这份新闻稿回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8年11月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索马里局势问题会议发表的公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其公报中欢迎2008年10月26日在吉布提签署一项协议，规定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索再解放联盟)之间停止武装对抗的执行方式。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赞扬过渡联邦政府和索再解放联盟进一步采取这一步骤执行2008年8月19日的《吉布提协定》，并敦促它们恪守承诺。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还欢迎2008年10月2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表示全力支持《宣言》，并敦促索马里有关各方按照《宣言》规定的既定时限，本着诚意充分执行首脑会议的决定。

我要强调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公报中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授权作为紧急事项在索马里部署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索马里政府和索马里其他各方在不同场合重申了这一呼吁。

如秘书长报告(S/2008/709)指出的那样，非洲联盟正在进行一切可能的努力，以加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因为该特派团继续在当地执行其工作，以待部署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方呼吁非洲联盟成员国向非索特派团增派部队，使其兵力能够从乌干达和布隆迪目前的约3 000人增至核可的8 000人。目前已经向国际社会发起呼吁，要求它为非索特派团的维持工作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后勤支持。

我们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依照吉布提协定的规定促进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我们重申，非洲联盟愿意做出努力，促进非索特派团编入该部队，希望这样做能够有助于最后确定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条件。

如泽嫩加先生所言，仍然有一些人在是否部署多国稳定部队这一问题上犹豫不决。因此，我们敦促各会员国——而不仅仅是秘书长联系的那些会员国——做出积极响应，分担建立这支多国稳定部队的责任。

虽然所有指标都表明索马里当地的局势恶化，但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利用各利益攸关方和索马里各方为推动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开启的机会之窗。我们敦促安理会采取决定性的步骤，以便使我们能够应对实地的挑战。海盗、武装抢劫、暴力、贩运、绝望和恐怖袭击的威胁不一而足，都只是索马里的问题在近二十年来更加严重的外部征兆。我谨提请安理会特别注意索马里无辜妇女和儿童遭受的各种暴力、痛苦和死亡。

最后，我们呼吁安理会在现阶段拿出对策，体现出索马里、非洲和整个国际社会对安理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卫士的信任和信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所作的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全面报告，并感谢他提出建议，说明国际社会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解决冲突，秘书长报告这份文件(S/2008/709)对此有详细的说明。

秘书长报告因人道主义组织提供的资料得到充实，指出索马里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造成大量平民丧生、营养不良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

所有这些问题没有一个是新问题。索马里局势之所以会恶化到这种程度，是由于索马里各派别不断发生冲突，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国际社会无所作为。令人悲哀的是，目前存在着一种非常严重的危险，而且很有可能加剧。就连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或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也不能免于这种危险，他们几乎天天遭到有针对性的攻击。我们当然要用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些攻击。

我们还要感谢索马里一些团体为实现该国和平所做的努力,欢迎 10 月 26 日签署停止武装对抗协定，以及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索再解放联盟)为执行非常重要的吉布提协定进一步举行讨论。必须通过能力建设和建立信任以及确保最起码的安全来为各方提供支持。

然而，只要某些派别仍未加入和平进程，我们就不能实现持久和平。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吉布提协定的所有派别加入其中，从而使索马里能够继续向前迈进。

同样令我国代表团关切的是，据说，甚至过渡联邦政府内部也存在分歧。现在该是索马里领导层汇聚政治意愿，为索马里的利益努力的时候了，从而为该国带来和平。

然而，最重要的一点是，安理会授权秘书长，除其他外，制定应急计划和详细描述能向索马里提供的可行支持。我们感谢门克里欧斯助理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代表通报情况。

然而，正如秘书长本人指出的那样，能够做的许多工作取决于会员国的积极响应。这就提出一个问题：如果会员国不积极响应，索马里人民将会怎样？是否任凭他们备受煎熬，直到有朝一日有人愿意帮助为止？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52 段中说，事实上，他作出了种种努力，包括亲自访问一些能够提供援助的国家，与它们交谈，但迄今为止，所获支持很少。那么，问题就变成：在会员国不作响应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是什么？不幸的是，我们是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人。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的责任是什么？我希望，我们将在我们中间辩论这个问题，因为不能让索马里人民陷于听凭可能最终选择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行善施恩的境地。

关于海盗行为的报道很多，令我们非常不安。我们谴责海盗现象，这种现象似乎异乎寻常地迅速发展。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代表指出，已有许多船只和数千人沦为海盗行为的受害者。然而，正如我们一直辩论指出的那样，除非我们处理索马里局势，否则，海盗问题永无对策。是的，海盗现象出了名。它受到了我们大家的关注。但我认为，现在，索马里境内的人民也应引起我们的关注。我们希望，海事组织代表的建议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协助正在监测索马里水域的各国。但我们希望，安理会也有同样的精力记得索马里人民。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前面各位发言者，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第 1816(2008)号决议赋予该组织一项重要的任务。我当然还要感谢政治事务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并感谢索马里常驻代表。

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S/2008/709)事实上涉及几个不同的问题：首先是索马里境内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总体局势，其次是关于规划一支可能的国际部队(不论是多国部队还是维和行动)的内容，最后是打击海盗问题。对第二个问题，我们自然需要作更技术性的讨论。在此，我只想简要谈谈打击海盗的问题。

正如法国总统 2007 年 9 月在安理会这里所宣布的那样，去年他采取主动行动，确保世界粮食计划署海上运输队受到军事保护——这一任务由荷兰、丹麦和加拿大承担。然而，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行动起来，根据第 1814(2008)号、第 1816(2008)号和第

1838(2008)号决议，更广泛地打击海盗现象。11 月 10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采取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将在索马里沿海一带开展一项为期一年的欧洲联盟海军行动。这项行动将在索马里当局的完全同意和全力支持下，将于 12 月 8 日开始。它将调集五至六艘具有空中能力的舰只，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运输队和脆弱船只，遏止索马里沿海一带的海盗行为和武装袭击事件。昨天，秘书长欢迎了这项行动。

许多国家——欧洲联盟和北约各国、俄罗斯联邦和印度等一些亚洲大国——已经指出，它们可能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号召，采取行动。因此，欧洲联盟不是也不希望成为唯一采取行动的力量。正如海事组织秘书长提醒我们的那样，此事关系重大。这自然提出协调国际社会努力的问题。欧洲联盟已经设立自己的协调小组，作为与其所有伙伴的唯一对话者。它希望秘书长在秘书处内为其各种服务设立统一的协调中心，作为与欧洲联盟的对话者。

我们认为，除此以外，秘书长还可以在帮助加强国际动员发挥作用。但我们认为，真正的军事协调可能行不通。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理会继续介入，延长第 1816(2008)号决议的授权期限；这项授权将于 12 月初期满，它是继续打击索马里沿海一带海盗现象所必需的。当我们一致通过第 1838(2008)号决议时，我们集体表示过我们打算这样做。

最后，我要再次谈谈打击海盗现象与索马里人民悲惨处境之间的联系问题。显然，该国目前正在经历的现象，其深层根源是战争、国家机构软弱、缺乏经济机会，无疑还有犯罪团伙的行径——这是海盗现象的深层原因。只有处理冲突的根源，才会永远消除海盗现象。

任何打击海盗现象的行动都不能取代一支实地国际部队的行动。法国全力支持以下想法：安全理事会授权一支得到妥善装备的强有力的多国部队部署到摩加迪沙。这是必要的阶段，以便为将来部署维和行动创造条件——部署这项行动似乎至关重要。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哥斯达黎加组织这次关于索马里的全面讨论，并感谢各位通报者提供的信息。索马里代表和非洲联盟的代表也对安理会能够做的事情提出了宝贵的看法和期望；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些看法和期望。

索马里境内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在继续恶化。绑架人质是特别令人不安的威胁，目前正在影响包括我国在内的若干国家。意大利敦促索马里各方停止暴力，参加政治进程。限制目前和平努力有效性的真正因素是《吉布提协议》执行缓慢。各方尚须显示，停止武装对抗正在实地产生某些结果。有必要立即开始组建过渡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再解放联盟的联合部队，并就设想的团结政府开始谈判。我们期待本周六各方在吉布提举行下一次会议，推动这一过程。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过渡联邦机构要十分紧急地消除分歧，否则，将导致自肯尼亚举行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伊加特)领导的和解会议开始以来六年多的和平努力毁于一旦。我们欢迎伊加特重新努力帮助过渡联邦机构完成这项任务。

联合国要发挥关键的作用。特别代表阿卜杜拉积极而有效的领导，对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但联合国也可以通过其他一些办法积极维护现有政治动态：提供财政援助，为吉布提协议各方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帮助建立联合部队。

关于各种安全方案，我们已经注意到秘书处建立一支多国部队帮助索马里的努力。鉴于事项紧急，我们认为，必须确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届时如果不能建立多国部队，我们或可考虑其他选择。在这方面，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S/2008/709)第 52 段，其中秘书长指出，他打算提出替代建议，我们请秘书处立即开始策划此类建议，因为没有理由再等待下去。

我们也强调继续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的必要性。事实上，自 2007 年初以来，虽然秘书处提出一个又一个报告，但身临其境在实地冒风险的只有非洲部队。我认为，这些部队不仅应该得到最高度赞赏，而且应该得到切实的支持，并明确将将其改换成为联合国行动。

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问题，我国代表团谨请安理会成员国尽快着手延长第 1816(200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所载的授权期限，即将通过的新决议或许也可提供机会，解决被捕者管辖权归属问题。

意大利支持国际社会迅速采取行动，我国目前为在该地区作业的一个北约海军部队提供指挥和两个单位的部队。意大利也支持欧洲联盟发起的“亚特兰大行动”。法国代表团已经提到和介绍了这项行动。我们敦促加强现有各种倡议之间的协调。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的联合国助理秘书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非洲二司司长和索马里代表所作的通报。

我国和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索马里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尽管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解放联盟之间的谈判已取得进展。暴力和战争行为在继续。在这方面，我们再次谴责 2008 年 10 月针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的袭击，并对这次袭击的受害者再次表示哀悼。

毫无疑问，当地最近的事态发展可能表明秘书长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的努力受挫，可能导致吉布提协议和停火协议带来的种种希望破灭。

今天，我们呼吁过渡联邦政府所有各方消除分歧，团结努力，尽快组建新政府，为索马里人民服务。并呼吁按照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协调所有各种区域和国际倡议和努力，以确保这些努力互相支持，而不是各行其道。

索马里人道主义局势日趋恶化。人道主义组织和紧急援助人员已经成为武装团伙威胁和袭击的目标。这种局面已导致一些组织停止活动，已经对需要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近 100 万人产生负面影响。索马里中部和南部人道主义局势正在变得特别严重，因为那些地区没有人道主义组织服务。

我们也关切派别间暴力造成的另外一个人道主义问题，该问题影响索马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摩加迪沙交战，已经迫使 108 000 人逃离该座城市，流离失所者人数现已超过 130 万。

我们还注意索马里沿海发生海盗行径，对国际船运构成实际威胁。国际海事组织数据显示，局势严重。然而，一些国家已对有关打击海盗活动的安全理事会第 1816(2008)号决议迅速作出积极的反应。我们赞赏所有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活动国家的努力，支持秘书长向联合国会员国发出参加这方面努力的呼吁。

在这方面，我们尤其赞赏确保向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我们支持欧洲联盟提出的由维和部发挥作用，协调在索马里沿海地区打击海盗活动行动的建议。希望维和部研究这项建议，并提出其对这项建议的看法。

但是我们相信，海盗活动是索马里冲突和不稳定造成的，一旦索马里问题找到政治解决办法，海盗活动就会结束。这种解决办法必须全面，以解决所有与索马里有关的各种问题。

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在实地部署国际部队，不管它可能叫什么名称。我们认为，过渡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再解放联盟最近签订的协议可成为部署此类部队的基础。在高级别委员会开会后，于 10 月 26 日签署的停止武装冲突协议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无疑，现在应当把建立国际稳定部队、加强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以使之成为该部队一部分的问题摆在优先位置。

然而，不幸的是，秘书长的报告(S/2008/709)没有给出建立这支部队的时间表，而我们今天听到的秘书处代表所作的两个通报使我们更加感到关切。如果我们对情况的理解是正确的话，现在的意见是，由于安全局势仍不稳定，部署此类部队的条件尚不成熟。但我们大家都知道，联合国在行动区局势不稳的情况下部署维和部队和多国部队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

如果我们现在不愿部署部队，那替代方案是什么？我们能够对数百万遭受痛苦的索马里人说，我们无法帮助他们或是提供援助吗？我认为这不是解决办法。我认为，我们必须利用吉布提协议，以便平定局势，并立即开始与非洲联盟合作，在索马里部署稳定部队。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会员国为组建这样的一支部队提供兵力、装备和资金，我们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响应这一呼吁，以便我们能够加强吉布提协议，恢复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

我们希望很快会听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52 段中允诺将发表的看法，包括他在该段中所写道的其他建议。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门克里欧斯、泽嫩加、米特罗普洛斯先生作了很有启发性的通报。我们还感谢索马里常驻代表和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今天上午的发言。

我首先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坚决谴责在索马里发生的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人道人员的这种行为，以及最近，10 月 29 日，联合国开发署驻哈尔盖萨办事处遭到的自杀式炸弹袭击。我们期望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将被绳之以法。

我们欢迎 8 月份签订吉布提协议，我们呼吁签字方作出承诺，毫无保留地本着诚信精神，按照他们自己所作的承诺，遵守该协议。此外，所有索马里人必须参加正在开展的进程。在此，我们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解放联盟谈判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它们作出的联合决定，包括决定停止双方的武装对抗、制定埃塞俄比亚部队撤出和部署联合安全部队的时间表。10 月 26 日签署停火协议也值得欢迎，我们期待着该协议得到全面执行。不幸的是，目前的体制僵局有可能损害这些成就。所以，我们认为，应尽一切努力，以尽快打破这一僵局。

同当事方一样，我国代表团最为重视吉布提协议规定的高级别委员会的作用。该委员会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联合担任主席。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向委员会提供它所需要的一切支持，协助当事方遵守其承诺。我国代表团欢迎非洲联盟愿加强非索特派团对执行吉布提协议的支持。

关于部署国际稳定部队，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拟定的计划，以及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我们饶有兴趣地期待着秘书长的报告(S/2008/709)第 52 段中许诺提出的建议。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对秘书长的呼吁作出的答复软弱无力且犹豫不决。我们希望各方能够对他的呼吁和索马里常驻代表今天上午重申的过渡联邦政府的呼吁迅速作出响应，即实现部署一支多国部队，然后在索马里开展维和行动。

但是，安理会有义务预测事态发展以及秘书长将要提出的对策，以便为处理该问题找到可能的办法。

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增多，加剧了该国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局势。我们欢迎很多国家提供援助，确保该地区海运安全。但我们必须重申，消除这种缺乏安全的状况需要解决索马里危机的根源。我们感谢国际海事组织的努力，我们认为其建议理应得到最高度重视。

我国代表团最后愿重申，它希望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将继续下去，以期加强非盟支持非索特派团的体制能力，因为该特派团目前仍是在索马里唯一可信的力量。我们和秘书长一道呼吁国际社会为非索特派团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和后勤援助。最后，正如我们多次在这里所说的那样，索马里问题事关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信誉。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和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门克里欧斯助理秘书长和泽嫩加先生的通报。

我们欢迎索马里常驻代表和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出席会议。我们也欢迎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根据第1816(2008)号决议出席今天的会议。我们感谢他们各自所作的发言。

我们今天上午听取的发言以及秘书长的报告(S/2008/709)清楚提醒我们，虽然我们有理由乐观地认为，索马里各方将会在达成政治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但它们所作的努力却遭遇到该国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的不利局面。极为不幸的是，由于索马里局势的演变，在今天，军事解决办法在索马里一些当事方的眼中要比大约一年前更有吸引力，似乎更能达到目的。反对派武装团体控制了更多的土地而且成功地达到了其他目的，便体现了这一点。

索马里领导人和索马里人民最终需对本国的命运担负责任。他们无一例外地都应该走到一起，商定一个政治框架，以实现和平并且决定过渡阶段之后的工作方向。因此，对吉布提进程以及对10月26日所签署的停止武装敌对行动协议的承诺是令人欢迎的。我们期待他们持续遵守这些协议。

国际社会显然不具备可以立即解决索马里局势的魔杖，但是它能够——而且显然应该——做更多工作，帮助索马里人解决他们所面临的局势。这是迄今持续时间最长的暴力和人道主义困苦局势之一。政治进程，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协调作用，需要国际上的持续支持。我们欢迎国际社会成员对吉布提进程所作的贡献。在特别代表强有力协调之下共同开展努力至关重要，因为现在情况越来越严峻。

我们希望，今天通过的关于扩大索马里制裁制度的决议将有助于早日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在维持和平方面，对敌对环境有所预想是有好处的，而且也许是不可避免的。秘书长的报告中已经明确指出这一点。实际上，任何部署行动都必须得到索马里领导人和大多数索马里民众的同意和接受。因此，政治框架对于联合国所开展行动的成功来说，仍然具有关键意义。

现阶段十分重要的一点是，应该就各种备选办法和所能提供的协助继续进行规划和探讨。我们希望，一旦国际社会开始部署部队，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处即已做好充分准备。

与此同时，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仍然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欢迎秘书长对非索特派团的持续支持，但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拿出决心，加强对非索特派团的支持。非索特派团面临着更大的挑战，与此同时，吉布提协定要求它承担更多的责任。

最后，关于海盗问题，我们重申谴责此种行为，并对索马里沿海水域发生的一切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感到痛惜。我们也要向遭受此种非法行为之害的船旗国和其他各方表示同情。几乎每天都在发生的这些事件不断提醒我们注意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它不仅对我们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以及对索马里沿海海事活动的安全构成威胁，而且也对受影响国家的社会和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这一原因，印度尼西亚对第1816(2008)号和第1838(2008)号决议给予了支持。这些决议为帮助索马里打击针对该国沿海船只的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加强各国在遏制此类行为方面的合作无疑十分重要。然而，正如我们和其他各方在不同场合，包括在今天的讨论中反复说过的那样，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问题是该国无政府状态和缺乏执法能力所造成的结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关键在于政治进程，而政治进程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持续不断支持。

黄志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8/709)。我们也要感谢助理秘书长门克里欧斯介绍了索马里境内和境外最近各种事件的最新情况，

感谢他就今后工作方向发表的意见。我们也非常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二司司长、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和索马里常驻代表今天所作的发言和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在落实索马里和平进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 10 月 26 日在吉布提签署了两份重要文件：停止武装对抗的落实方式以及共同政治目标联合声明。我们真诚希望它们会铺平道路，促成索马里各方的真诚对话，并调动必要的国际援助，以帮助按照《吉布提协议》第 9 条的规定，组建索马里团结政府。我们相信，这是确保索马里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步骤。

然而，我们仍然对索马里境内及其沿海的日益不安全状况感到不安。在陆地上，中南部地区和摩加迪沙发生了反叛团体之间的战斗以及针对埃塞俄比亚部队和非洲联盟维持和平人员的攻击行为，导致许多平民丧生。在海上，该国沿海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激增，的确令人担忧。最近发生了两起令我们极为关切的事件：载有大量重武器和小武器的乌克兰“法伊尼”号货船和属于沙特阿拉伯的一艘油轮遭到海盗劫持。

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所作的评估：索马里安全和稳定状况的恶化不仅给当前的和平进程，而且也给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带来了巨大挑战，而人道主义援助对于过渡联邦政府解决索马里人道主义危机的努力来说至关重要。

在此背景下，必须在政治和安全两方面同时采取行动。因此，我们呼吁索马里人开展和平进程，忠实执行《吉布提协议》以及关于停止武装对抗的协议。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制订共同办法来解决索马里所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我们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络小组、政府间抗旱管理局(伊加特)和其他区域组织在和解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称赞它们愿意为《吉布提协议》的实施提供支持。

如果要使索马里政治局势出现进一步进展，并使该国人道主义局势得到进一步改善，那么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当与有关区域组织，尤其是与非洲联盟进行协调，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必要的财政、后勤和技术援助。我国代表团也支持采取步骤，按照过渡联邦政府和非洲联盟的要求，早日在索马里部署一支国际稳定部队。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在努力提出一项有关部署这一部队的详细计划，并开始确定和接触有可能提供支持的会员国，鼓励它们参加这支多国部队。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并赞扬你就索马里这样一个如此关键而又困难的局势召开本次会议，并表示我们感谢以公开的形式举行会议。我们也要感谢秘书处代表们所做的通报。我们注意到秘书处支持成立一支多国部队，也注意到它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此外，我们欢迎国际海事组织的代表，并仔细倾听了他对该区域海盗局势的关切。最后，我们要感谢索马里及非洲联盟代表所做的发言。他们对政治解决索马里问题的积极态度使我们深受鼓舞，我们也赞同他们对组建一支多国部队的支持。

巴拿马严重关切索马里不稳定的局势，这不仅因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且因为它影响到索马里人民的人道主义处境。世界上几乎找不到像今天索马里所经受的如此严峻的局势。在这种情况下，巴拿马一再要求联合国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提供更加有效的支助，它是当前在索马里尚有实效的唯一特派团，然而令我们遗憾的是，尚未按照非索特派团和秘书长要求的形式提供这种支助。不幸的是，本组织的官僚架构阻止了提供这种支助。

此外，尽管我们支持部署一支多国部队，我们并非不清楚成立这样一支部队所涉及的风险带来的困难，我们已在此听到有关这方面的若干想法。因此，我们再次重申，本组织有义务有效地支助非索特派

团，向它提供所需的部队和物资，直到能够采取更有实质性的行动。

关于海盗局势，显然这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关切，它也与索马里的局势有关，我们理解，这一事实不能阻止我们在必要时寻求个别的解决方法。安全理事会已证明，经索马里政府的批准，不同国家的海军可以进入该区域，以尽力阻止海盗行为。正如法国代表所说的那样，安理会这项授权应予以延期和强化。

然而，令人担忧的是，在索马里领海水域和亚丁湾如此狭窄的区域，不同国家的武装力量正在独立行动。巴拿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种局面，并考虑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的领导下，为这些部队提供某种形式的协调。

刘振民先生(中国)：我要感谢门克里欧斯助理秘书长的通报，我要感谢维和部的通报。我要欢迎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出席会议并发言。我也欢迎索马里常驻代表和非盟常驻观察员代表的发言。

中国密切关注索马里局势，赞赏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为推动国内和解进程的诚意及所做的努力。不久前，过渡联邦政府与重新解放索马里联盟在吉布提举行谈判并达成协议，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对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卜杜拉所做工作表示高度赞赏。

目前，应努力使上述协议尽快落实。我们真诚呼吁索马里所有派别，正视人民渴望和平的期待，以国家和民族大义为重，使索马里国内和解进程早日真正迈出实质性步伐。

我们对索马里安全局势依然严峻深感忧虑。国际社会在支持索马里和平进程的同时，还应积极协助改善索马里的安全局势。中国高度赞赏非盟驻索特派团为改善索马里安全局势发挥的重要作用。非盟驻索特派团能否正常履行使命，在目前形势下，对索马里安全局势至关重要。

秘书长的报告中呼吁已承诺向特派团提供部队的会员国尽快履行承诺，也呼吁国际社会向特派团提供财政和后勤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赞同和支持。2007年，中国应非盟要求，向其提供了 30 万美元，用于援助其在索维和行动。中国将继续对非盟的这类要求予以积极考虑。

中国始终主张，联合国应积极介入索马里问题。我们希望安理会正视索马里政府及非盟的强烈呼吁，支持尽早向索马里派出联合国维和部队，以接手非盟在索马里的维和使命。我们呼吁秘书处对此提出具体计划，向安理会通报。我们同时要求索马里各派为配合早日实施联合国维和部署，积极创造国内条件。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就向索马里派遣一个国际稳定部队与有关国家协商。如能尽快组成这样一支部队，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过渡办法，也可对应对索马里安全局势做出贡献。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

索马里海盗活动日趋猖獗，严重威胁国际航运安全和国际人道救援活动。安理会今年以来，通过了1816(2008)号和 1838(2008)号决议，显示了国际社会共同打击海盗的紧迫感与决心，也为打击索马里海盗活动提供了法律基础。

索马里海盗问题是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需要加强协调。中国期待联合国为此发挥领导作用。中国同时认为，海盗问题只是索马里深刻的政治、社会危机的表象。

除非解决索马里国内危机，否则海盗问题不可能有效根除。国际社会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问题感到关切，不应分散我们对海盗猖獗根源的关注。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寻求解决索马里问题的全面办法。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们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助理秘书长门克里欧斯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代表今天给我们所作的通报以及非洲联盟和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代表提供的补充信息。我谨就四个问题发表意见。

第一，关于人道主义局势，同前面的代表团一样，比利时当然极其关注当前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及其对已经极为脆弱的人民的不幸影响。在这方面，我们

要对那些在十分困难和危险情况下坚持工作的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勇气表示赞赏。在这方面，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更加不可容忍，这些袭击清楚说明了肇事者轻视他们本应加以保护的人之生存。我们赞同秘书长发出的呼吁，请各方全面履行承诺和遵守最基本的义务。

第二，关于政治局势，我国代表团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解放联盟在执行吉布提协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尽管进展可能十分脆弱，但这种进展当然值得支持。因此，比利时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各国和国际联络组所提供的支持。我们还呼吁各区域和国际行为者承诺支持这一进程，并鼓励各方加入这一进程。

然而，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不应让我们忘记情况要严峻得多的现实。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过渡联邦政府的各个机构继续受到内部分歧的牵制。比利时呼吁协议的各签字方展现出与该国问题的严重程度相匹配的政治意愿和真正的领导，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落实所达成的各项协议。

我们还注意到，政治方面的进展并没有对安全局势产生预期的影响；相反，安全局势有所恶化，将该国带向了深渊的边缘。在目前阶段，只有更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才能给该国的持久稳定带来希望。吉布提进程向索马里所有政治派别开放，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发展。我们呼吁所有行为者都加入这一进程，从而显示他们能够将更大的公共利益置于其自身利益之上。

第三，关于安全局势，我们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的行动细节。这些细节还可以再详尽些。但我们最终都同意秘书长的分析，即：目前的局势没有达到立即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要求。

此外，秘书长报告(S/2008/709)所设想的国际稳定部队尽管明显有所加强，但基本上还是对目前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加以扩充。在我们等待就某些国家愿意负责领导该部队这一问题作出澄清的同时，局势的紧迫性应导致增加对非索特派团的支持。在为非索特派团寻求提供补充资源一事作了几个月的努力后，情况显而易见，任何积极的回应都与吉布提协议各方显示有能力承担自身的责任和在实地履行其承诺密切相关。在建立能够承担更大安全责任的联合警察和安全部队方面，尤其是这样。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继续其能力建设的努力，并以务实的方式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圆满实施和卓有成效。

第四，关于打击海盗行为，正如其他代表团也提到的那样，在本周内，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再次发展到了国际社会显然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的地步。法国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到将于下周部署欧洲联盟“亚特兰大行动”。这一行动将是努力打击海盗行为的先锋。除了部署打击海盗行为的其他手段之外，“亚特兰大行动”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加强现有各项举措间的合作。在欧洲以及本国责任的范畴内，比利时正在考虑能否于 2009 年为“亚特兰大行动”提供一艘船只。在这方面，比利时重申准备配合扩大第 1816(2008)号决议提出的措施，以便为欧洲和国际努力提供必要的框架。

关于拘留海盗行为犯罪者所引起的管辖权问题，我们敦促采取一种务实的做法，要顾及双边的协议以及在有关的多边论坛、特别是在国际海事组织发表的意见。

最后，关于第 1816(2008)号决议的通过及其各项制裁机制，当前国际社会掌握了代表索马里加强稳定和援助努力的更多工具，其做法是孤立旨在阻碍和平进程和不让人口中最弱势成员获得最基本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那些人，对此我们表示欢迎。

尤里察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愿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助理秘书长门克里欧斯、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二司司长、索马里常驻代表以及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所作的通报和发言。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2008/709)和其中所载意见。我必须承认，报告和意见为我们提供了一幅

十分暗淡的画面。铭记这一点，请允许我发表一些简短的意见。

我们认为，政治方面的真正进展才是持久而长期解决办法的实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吉布提和平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8 月 19 日技术性地签署了吉布提协议以及 10 月 26 日签署了停止武装对峙的协议。

我们赞赏各方——过渡联邦政府以及索马里再解放联盟——迄今对于和平进程作出的承诺。我们希望决心能够进一步化为具体的措施，在执行停止武装对峙协议和建立民族团结政府方面尤其如此。

我们也响应秘书长要求所有索马里人加入和平进程的号召。话虽如此，我们希望上述发展会产生真正影响。

总体安全局势很少有让人乐观的余地。青年党继续叛乱及联合国本身在索马里及在邻国另一次重大恐怖主义袭击中可能成为目标的惊人报道，都成了令人关切的根源。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为缓解索马里人民的困难做出了顽强努力，我们非常珍惜；把他们当作袭击目标，不仅从道义上讲令人厌恶，而且也应当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受到严厉处置。

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有关一支可行的国际稳定部队的统一描述；欢迎秘书长随后努力对潜在牵头国和部队派遣国提出这个问题。我们希望这些努力会有结果，很快会促成在摩加迪沙当地部署一支强大的多国部队。与此同时，我们重视并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在当地和根据埃塞俄比亚部队宣布的角色而开展的努力。我们与非索特派团共同响应秘书长要求加强非索特派团能力的号召。

安理会成员对安全局势继续恶化给已经很可怕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平民人口带来的影响，表示极大关切，我国代表团深有同感。有关当地平民任由冲突各方摆布的报告，极其令人不安。应当同样追究冲突各方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破坏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保障的责任。在 300 多万索马里人亟需援助的情况下，人道主义准入应当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最后，我们一直大力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各区域组织——特别是北约及其目前的行动和非洲联盟 12 月出来协助北约——以及具体国家，在消除索马里沿海附近海盗行为灾祸方面至今所做的努力。不过，我们必须牢记，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只是重得多的不适之症的症状，亟需采取整体办法。我们克罗地亚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合作，为了索马里人民设法找出这种办法。

多尔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处各位代表，首先是助理秘书长门克里欧斯介绍了秘书长有关索马里问题的报告(S/2008/709)。我们也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非洲联盟代表和索马里代表的发言。我们感谢他们的评估和考虑。

最近，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关注索马里局势，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和主席声明，支持该国实行政治解决和打击海盗行为。今天，我们新通过了一项重要决议，制定了目标明确的制裁机制，以便制裁阻挠和平进程并违反武器禁运而继续向索马里提供武器的国家。我们期望这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并使索马里境内和周边局势得到稳定。

在莫斯科，我们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解放联盟签署《吉布提协定》。我们呼吁双方遵守所达成的协议。我们鼓励未加入该协定的各方代表尽快加入。我们也欢迎索马里各方 2008 年 10 月 26 日在吉布提签署一项规定停火制度的停止武装对抗协定。我们期望参与冲突的各方积极合作，充分履行各自的义务，促进巩固社会的进程，恢复索马里的国家权威与持久和平。

战胜这场持久危机的主要责任首先在于索马里人本身。必需提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效力，以解决索马里面临的复杂问题。俄罗斯联邦支持过渡联邦政

府努力恢复法治，实现民族和解，确保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然而，目前的现实就是这样，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尽管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常常开展无私的活动，可局势依然特别复杂。我们特别关切索马里不断恶化的局势和冲突蔓延到整个地区这一日益增大的危险。任何紧张关系升级，显然都有可能破坏非洲之角非常复杂局势的稳定。我们注意到索马里境内违反武器禁运的现象增多了，这煽起了索马里冲突的火焰。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索马里供应武器。邻国可以而且也必须在解决这场危机方面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注意到袭击在索马里境内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次数增加了，百姓的伤亡人数也增多了。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因为使用武力，儿童伤亡人数增加了。

俄罗斯联邦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困境。今年，俄罗斯联邦政府向世界粮食计划署信托基金捐款 100 万美元，以便为索马里人民提供粮食供应。我们还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

俄罗斯联邦特别关切索马里沿海附近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日益增多。海盗从事犯罪活动，他们使用越来越先进的方法和手段，而且野心越来越大。俄罗斯海军舰队，根据第 1816(2008)号决议，正在积极参与国际打击该地区海盗行为的努力。俄罗斯的扫雷艇“无畏号”目前正配合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其他国家政府的军舰，在索马里沿海附近巡逻。俄罗斯联邦将在这个领域采取更多措施。

我们深信，若要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打击海盗行为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就需要各国采取商定而协调良好的行动。还必须高度重视有关拘留在公海上参加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个人的问题，并决定这些个人的管辖权。

我必须同意大家今天在此表达的观点，即不管武力多么有效，单靠武力解决不了海盗问题。我也同意大家的看法，即索马里成功实现长期社会经济复苏和取得政治稳定是有效解决海盗猖獗的关键要素。毫无疑问，使用武力是必要的，但得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加以使用。

我们继续支持非索特派团在索马里开展活动。这一特派团的全面部署，必定会为有效促进全国和平进程创造条件。与此同时，我们坚持认为，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前景仍直接取决于索马里人自己是否致力于和平、安全局势是否有显著改善以及政治和解方面是否有切实进展。遗憾的是，迄今为止索马里尚不具备这些条件。我们肯定在索马里所作的努力，首先和最重要的是索马里人自己作出的努力。但我要重申，到目前为止还不具备必要条件。

我们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充分执行吉布提协议，将成为创造这些条件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十分清楚，需要继续开展联合国框架内的有关筹备工作。令人遗憾的是，安全局势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显著进展，这使人们对多国部队行动是否有可能成功产生怀疑。我们正在认真关注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不过，我们认为，在吉布提协议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可以成为一个重要因素，促进潜在部队派遣国和物资提供国为多国部队提供此类资源。

因此，目前的关键因素依然是需要在政治领域取得进展。我们认为，索马里各方都应为此作出必要的努力。

迪卡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助理秘书长泽嫩加先生、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代表以及索马里常驻代表今天所作的通报。

美国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乌尔德·阿卜杜拉领导下的吉布提对话进程和《过渡联邦宪章》确定的进程。我们呼吁索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过渡联邦政府领导人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以便在索马里建立持久和平、稳定以及有效的治理。

秘书长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其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第 103 段中指出：

> “为了应对索马里对区域稳定……构成的多重危险，国际社会的战略应该是一致的”。

我们绝对赞同这一看法。安理会不能采用零敲碎打的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

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问题是一个重要例子。尽管我们可能倾向于把海盗行为作为一个单独问题来处理，但它是缺少法治和实地极度恶劣经济状况的直接结果。同样，政治局势、安全局势以及人道主义局势是密切相关的。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10 月 26 日签署了停止武装对抗的协议以及有关组建过渡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再解放联盟之间团结政府的协议。不过，这一政治进展受到安全局势不断恶化的威胁。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步骤来稳定局势，以使政治进程能继续下去。

美国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国际稳定部队的概念简报。我们认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令人钦佩的表现，包括在为继续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证明，即使在没有多国部队的情况下，维和部队在索马里也可以发挥宝贵的作用。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当准备好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它能利用的一切手段，以便索马里人民继续得到粮食。

我们认真聆听了非洲联盟代表的发言，我们认为，如果无法组建一支多国部队，我们必须考虑我们可采取的所有可选办法，包括联合国维和行动机制。有鉴于此，我们认为，为每一种可能情况制定应急计划是审慎的做法。

美国也谴责我们近几个月看到的海盗行为。我们也坚决支持延长第 1816(2008)号决议中的授权，以打击海盗行为，并将与安理会其它成员为此共同努力。本周的新闻显然表明，海盗行为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绝不允许第 1816(2008)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失效一天。

最后，我们要支持欧洲联盟打击海盗行为的倡议和北约在这段时期帮助护送世界运粮船只的提议。

约翰·索沃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其他人一道感谢今天作通报的人，也许首先要感谢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我们非常欢迎他今天与会。我感谢他所作的发言。

我们看到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8/709)，报告为我们彻底和现实地分析了显然十分黯淡的索马里实地情况。实地局势似乎在三个不同方面恶化。

第一，在陆地安全方面，吉布提协议曾给我们带来希望，并且执行该协议的工作也开展起来。然而，对于索马里在经历 17 年暴力后终于出现转机的希望在实地没有实现。尽管秘书长特别代表乌尔德·阿卜杜拉作了最佳努力以促成对话，但目前看来政治进程是脆弱的，并且必须指出，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内部开始的分裂对此毫无帮助。最近有关暴力加剧和 Shebaab 运动在索马里领土上的推进的报道表明，安全局势每况愈下，因此索马里的实地局势正在恶化，而不是改善。

第二，正如各位同事所说的那样，海上安全也在急剧恶化。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过去几周来达到了新的高度。我们谴责这些海盗行为，因为此类行为只会使索马里实现稳定变得更加困难。联合王国正在国际部署方面发挥充分作用，以应对这种情况。我国皇家海军的一艘护卫舰正在全天候应对海盗行为，还部署了另外两艘护卫舰待命行动。我们还提议，通过提供行动总部和指挥行动来支持即将开展的欧洲联盟行动。

将于下个月延期的第 1816(2008)号决议授权采取这些行动。我们需要认真研究这项决议，以确保采取为海军行动的授权为实地行动人员提供取缔和制止海盗行为所需的手段。不能等到索马里恢复和平与和谐时再处理海盗问题。

第三，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人道主义状况再次恶化。目前有 300 万索马里人依靠粮食援助。确保

人道主义准入依然是紧迫和艰难的挑战。我们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很快提出有关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

因此，我们在面对这些困难时怎么办？我同意我的同事库马洛大使的意见，即索马里的问题不能只通过解决海盗问题或实地的人道主义问题得到解决。但同样，正如我们在本会议厅经常谈到的那样——今天我们再次听到若干代表这样说——我们不能仅仅以军事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有一个政治框架。

从我们的角度来说，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索马里的最佳前进道路是充分执行吉布提协议，这将为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创造空间。

不过，我们依然不得不同我们所看到的这个实际存在的索马里，而不是我们希望看到的索马里打交道。必须据此制定我们处理在实地部署一支国际部队这一想法的方法。

秘书长请安全理事会派一支部队负责摩加迪沙的安全，使埃塞俄比亚部队能够撤回。秘书长的报告非常清楚地阐述了这样一支部队的各项选择。报告坚决提议——我们认为它是根据妥善的军事分析提出的——首先必须派一支多国部队进驻，确保当地局势的安全，并创造使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够进入的条件。坦率地说，很难想象一支传统的联合国维和部队有能力或得到必要的授权能应对索马里当前的各项挑战。本安理会不应授权一支我们认为无法胜任的部队。我们曾经有过在其他地方派遣一支装备不足的部队进入仍然发生冲突的战场的经验，我们必须吸取那里的经验教训。

因此，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尽快找到愿意对多国部队作出贡献的国家。他在这项努力中将需要安理会成员提供高级别政治支助。我们今天在这里会议桌旁听到了一些豪言壮语；让我们希望，各代表团能够采取必要步骤，把这些豪言壮语改变为作出军事贡献的具体提议。

我们也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为能够部署维和行动之时作好准备，包括在当地条件允许时立即派出技术评估团。

索马里可说是安全理事会在今后时期面临的最棘手的挑战。我知道，会议桌旁在座的各位都感到需要在这里采取行动和承担我们的责任，但是我们必须吸取经验教训——不仅在索马里，而且也在其他地方，例如包括在达尔富尔。秘书长的报告也许无法在所有方面使我们大家感到满意，但是它努力冷静和负责地指出安理会拥有的非常有限的选择。我们认为，我们应当以这份报告为基础进行审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哥斯达黎加代表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欢迎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并感谢他为我们所作的通报。我也感谢门克里欧斯先生、泽嫩加先生、索马里代表和非洲联盟的观察员。

我同安理会其他成员特别是索沃斯大使一样，认为安理会正面临一个重要抉择。我们相信，我们将会获得信息，并且我们将进行分析和必要的辩论，以确定我们在索马里的干预行动的性质。这是极端重要的；这是我们以后将要讨论的问题。

我们欣见《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签署，以及过渡联邦政府同索马里再解放联盟之间关于执行《吉布提协定》，特别是执行联合安全委员会和高级别委员会的授权，所进行的讨论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我们认为，尚未加入这项协定的团体加入这项仍然开放的协定是重要的；这样，他们将成为索马里和平进程的建设性一分子。

哥斯达黎加以及其他代表团都对审议中时期安全局势的恶化感到特别不安。我们特别对包括当地工作人员在内的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援助组织的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成为武装团体杀害、绑架和勒索的直接对象，表示遗憾。我们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而且，我们对由于外部情况联合国过去的努力没有取得结

果感到关切。这些外部情况包括没有支付警察的工资，致使无法实现我们大家追求的目标。

我们认为，为了向索马里人民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改善政治和安全局势。我们都知道，如果安全局势没有改善，更多的人将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哥斯达黎加认为，必须为提供这种援助提供保护和便利。我国代表团欢迎第 1816(2008)号决议包含了这方面的措辞，并且我们也希望，今后在为索马里境内的干预行动作准备时，也应考虑到这个层面。

此外，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索马里境内的首要目标之一将是确保摩加迪沙的机场和港口的安全，尽管我们理解这只是提供安全和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的开始。

至于索马里海岸外的海盗行径，我国代表团对海上武装抢劫和绑架事件的增加表示关切。我们注意到并感谢主动遵守第 1816(2008)号决议的规定并协调国际努力打击海盗行径的国家作出的努力。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必须维护索马里境内国际努力的一致性，以便处理这项冲突的各个方面。因此，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目前的打击海盗行动以及未来的干预行动之间建立联系，应能有效应对索马里境内现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无法无天局面的前因后果。

最后，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秘书长的见解。正如我刚才说过，我们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和获得更多的信息，以便参加有关我们干预的性质的讨论。我们希望，能够提供参加这些努力所需的人员和资源的国家和组织，将响应秘书长的呼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人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我请安理会成员参加今天下午 3 时有关本项目的非正式磋商。

下午 1 时散会。